首版责编 / 吕优 校对 / 陈正付 本版责编 / 李世帧 校对 / 陈正付 www.hntqb.com

海口美兰区万利城

▲收电动车免费停放区域的提示牌

牌子上写着“电动车免费停车位”
他还来收停车费

男子称每月有4个人轮流来看管电动车，“自愿帮忙看车，不强制车主交费”

本报讯 11月2日，本报启动了“生活小事不小”征集活动，市民可将看到、听到、遇到的烦心事向本报反映。征集活动启动第一天，本报热线、微信公众号以及官方微博都收到了不少市民反映的问题，记者分类汇总发现，这些问题主要包括电动车停车乱收费、小区物业管理问题及消费维权难等。

根据市民提供的线索，记者昨日在海口街头走访发现，部分非机动车免费停放区域确实有人在收停车费，每当有人取车时，就有人跨着小包走上前说“两块”。“虽然这里是免费停电动车，但你取车的时候那个人就站在旁边，你怎么好意思不给钱，毕竟他帮你看车了。”一名市民说。

海口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市民如果遇到有人擅自收取停车费可拒交，并立即向交警部门反映，交警部门将联合街道办及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处置。

实习生 符映雪
记者 沈丽焕 文/图

海秀东路万利城

他挎着包在电动车免费停放区收停车费，称“不会强制车主交费”

多名海口市民向本报反映称，有人挎着小包在部分非机动车免费停放区域周围“转悠”，看到有人来取电动车就上前收停车费。

昨日，记者在海口美兰区海秀东路万利城附近走访看到，万利城门前一段人行道路边有几十米长的非机动车免费停放区域，旁边立着一块牌子，上面写着“电动车免费停车位禁止私自收费”。然而，一名身穿白色上衣、挎着一个黑色布包的男子在停车位区域来回走动，两名市民过来取走电动车准备离开时，该男子走到2人旁边站着，但没有说话。记者看到，2名市民坐上电动车后便离开了，没有向该男子交停车费。

“我是自愿在这里帮忙看车的，不会强制车主交停车费，有些车主会自愿给钱。”该男子称，万利城门前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曾是一个收费的停车点，“有营业执照，我以前是这里的工作人员。”该男子表示，去年开始，万利城门前不允许设停车收费点，但他仍过来看管这里的电动车，“现在共有4个人在这里轮流看管电动车，每人每月7天，没有人给我们发工资，有时候一些电动车主会主动给我们一两块钱。”该男子说，他年龄大了，没有工作，家里的经济条件也比较困难，“来这里每月能收到一点钱。”

“哪有人自愿交费的，你取车的时候那个人就站在你旁边，你怎么好意思不给钱，毕竟他帮你看车了。”市民刘女士对记者说，虽然知道在该区域停电动车是免费的，但她碍于情面还是会给停车费，“上个月还是收1元，现在都收2元了。”

附近一家店铺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她有一次在该区域停电动车，走的时候有人让她给1元停车费，之后她再也没有在此处停车。

收停车费的男子

板桥路海鲜广场

附近电动车免费停车位有人乱收费，有时高达10元/辆·次

昨日14时许，记者来到美兰区板桥路海鲜广场，该广场东侧（靠近板桥路一侧）共有五个出入口，每个出入口附近都有电动车停放区域和一块提示牌，上面写着“小轿车停车白天收费3元/辆·次，晚上9点钟后收费5元/辆·次，电动车1元/辆·次”。然而，记者看到，海鲜广场大门前竖着一块黄色牌子，上面写着“09:00–次日07:00免费停车”，当时只有两三辆电动车停放在电动车停车位内。

该海鲜广场一名保洁员告诉记者，白天客人比较少，所以收费的人下午四五点才来，晚上一直在这里收停车费，“他们应该是承包了这片区域吧。”该保洁员说，海鲜广场旁的停车区域要收费，而广场对面人行道上的电动车停放区域是免费的，“晚上海鲜广场的客人比较多，免费停车区域爆满，我经常看到一个阿婆在那里收费，但她不强制别人交停车费，想给就给，不给也没关系。”

据该海鲜广场一名吴姓工作人员介绍，海鲜广场东侧的电动车停车位自2017年以来就是收费的。“以前我们自己划线收停车费，后来有关部门给这里铺了地砖，划了停车区域，这片区域是我们的，我们应该可以自己管理。”

吴先生称，该海鲜广场共有5名收取电动车停车费人员，都是附近村民，而该路段的免费停车位会有本地的大妈收停车费，有时会收10元/辆·次。“都是五六十岁的村民，他们跟我们说想来这里帮忙看车，收点停车费，让我们只管做生意，不用担心客人的车，既然对我们有好处，我们就同意了。”吴先生说，海鲜广场管理处不会给他们发放工资，他们收的停车费也无需上交。“他们来看车，海鲜广场的停车秩序会好一些，同时那些村民也能有点收入。”

市民声音

免费停车位被收费，盼相关部门加强监管

“牌子上明明写着免费停车，但是我每次来停电动车都有人收费。”符女士说，她每次骑电动车在海鲜广场吃饭，都会有一些大妈让她交停车费，“看着像是乱收费的，根本不想给。”符女士表示，如果有一个正规的收费点和专业的工作人员看管车辆，她愿意交停车费。

“有时候把电动车停在路边确实会担心，有人帮忙看着也挺好，只要收停车费的人看管好车辆，我是愿意给钱的。”市民谢女士得知一些收停车费的人家境困难，对其收费行为表示理解，“但这不代表随便一个人守在停车位旁边就能收费，这不行。”

“给也不是，不给也不是，明明是免费停车位，却有人在看管和收费。”市民陈女士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监管。

交警部门

市民如遇乱收费可拒交，并向交警部门反映

针对市民反映部分非机动车免费停放区域被人“圈地收费”的情况，海口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如果市民遇到有人擅自收取停车费可拒交，并立即向交警部门反映，交警部门将联合街道办及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处置。

“生活小事不小”征集活动

3种反映方式

1.拨打本报热线电话66700110。

2.关注海南特区报微信公众号（微信搜索hntqb2014或扫描左侧二维码），将您反映的问题以文字或者图片的方式发送到后台，并留下您的联系方式。

3.在新浪微博找到“海南特区报”通过私信或者@海南特区报的方式反映问题。

海南特区报官微